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問：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 舉例說明：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費用補（獎）助：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輔會補助青創會、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 廉政宣導

### (一) 戒護人員、役男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案

#### 壹、前言

矯正機關戒護人犯工作 24 小時、全年無休，勤務繁重且人力不足，故申配有替代役役男協助戒護勤務；部分役男因曾有前科、交往複雜或涉世未深等因素，易受收容人蠱惑或接受外界不當請託，利用協助勤務機會，替收容人或其親友攜帶違禁物品入監，謀取不正利益，損害機關清譽。本案係政風機構在受理檢舉案件調查，發掘役男不法情事，進一步策動陪同其向檢察機關自首，提供資料經承辦檢察官深入查察，擴大追查戒護人員與替代役役男攜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弊端案；另其因自首而查獲其他正犯，獲得免除其刑處分，可供借鏡。

## **貳、案情概要**

### **一、犯罪事實**

99 年 8 月間，雲林第二監獄政風室受理匿名檢舉指稱「有役男夾帶茶葉予收容人」情事，初步調查發現役男陳○○有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透過合作社雜役轉交其他場舍雜役，再交付予特定收容人，並索討「走路工」等情，進一步策動並陪同陳男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案經承辦檢察官深入查察及政風聯繫中心協助下，進行近 2 年蒐證，於 101 年 6 月查獲該監管理員黃○○，林○○、替代役役男蔡○○、陳○○、吳○○、鄭○○等 4 人，於 98 年至 100 年 12 月間，明知違反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多次私自夾帶香菸、茶葉、色情書刊等違禁物品進入該監戒護區交付、圖利受刑人丁○○新臺幣（下同）3 萬元、吳○○5 萬 2 千元、楊○○9 千元、賴○○5 千 2 百元、陳○○5 百元等情。

### **二、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 **（一）管理員部分**

1、黃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之圖利罪嫌。於偵查中自白，並無所得，且每次圖利金額均在 5 萬元以下；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4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

2、林員擔任警備隊長職務，負責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工作，餘查無具體不法事證，檢察官處以不起訴處分。

#### **（二）替代役役男部分**

役男蔡○○等 4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之圖利罪嫌。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管理員黃○○及替代役役男蔡○○、吳○○、鄭○○、陳○○等人，分別擔任該監搬運隊主管及助勤等工作，渠等因與雜役受刑人熟稔或為舊識，或經媒介參加飲宴，而接受請託利用職務之便，自 98 年起迄 100 年止，分別涉嫌協助或共同替受刑人夾帶香菸、色情書刊、茶葉、衣物、安眠藥等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親自送予雜役及特定收容人，或由能走動於場舍間之搬運隊、合作社雜役轉交予特定收容人，獲取不正利益，涉嫌貪瀆圖利情事。

## 二、內部控制漏洞

### （一）雜役管理鬆散

本案管理員黃○○於擔任搬運隊、陶藝班主管竟夾帶違禁物品予雜役，接受雜役親友飲宴；替代役役男蔡○○等人為雜役傳遞訊息、夾帶違禁物品，更委託雜役傳遞違禁物品送至其他場舍予特定收容人，顯示雜役管理鬆散，內部控制尚有策進。

### （二）安全檢查欠落實

本案管理員及替代役男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長達 2 年，交付予雜役及傳遞予特定收容人使用，足見未能落實進出人員、物品之檢查；對於具有「交通」機能小單位（如：搬運隊、合作社等）雜役的檢查及抽查工作，尚有策進空間。部分場舍收容人持有、使用不明來源衣物、香菸、安眠藥、清潔用品等異常情狀，亦可藉由加強定期檢查、不定時抽查與擴大安全檢查等措施，機先發掘查辦，以杜絕違禁物品流入監內、防制貪瀆違法事件。

## 三、原因分析

### （一）矯正機關弊端黑數

收容人或其家屬，為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獲得較佳的照顧或處遇，甚或為炫耀成分，與矯正機關人員勾聯，以飲宴、餽贈、行賄等不正利益利誘，進行請託關說，遂其目的。部分矯正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與收容人及其親友過從甚密，謀取不當利益，破壞機關風紀。

### （二）矯正替代役役男之風險

配屬矯正機關替代役役男的素質，普遍較其他機關低，僅施以短期專業訓練後，即執行收容人的提帶、戒護等協助工作，長期、直接的與收容人有密切接觸機會；因部分役男服役前曾有犯罪紀錄、入伍後仍有犯罪行為、交往關係複雜、難以自持或涉世未深等潛藏風險因素，易受收容人蠱惑，利用執行協助勤務機會，替其攜帶違禁品入監，接受不正利益，因同役期關係，衍生役男集團性貪瀆事件。

## （二）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科員圖取油料費案

- 1、偵審情形：第二審判決有罪。
- 2、弊端類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圖取油料費。
- 3、弊端手法：

(1) 駕駛私人車輛，並持專供公務使用而未限定車號使用之臨時加油卡簽帳加油。

(2) 竄改中油公司之請款明細資料，將私人車輛車號改為公務車車號，以詐領油料費並虛報支領交通費。

4、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

- 5、案情概述：

甲為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下稱觀光局國旅組）科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於觀光局國旅組任職期間，兼辦該組關於車輛（含租車）、零用金及油料管理核銷等業務，並負責保管 3 張具車號之公務車加油卡及 1 張不具車號之臨時加油卡。甲利用其獨自保管臨時加油卡之機會，且基於臨時加油卡未限定特定車號之車輛均可加油使用之特性，駕駛自己與其妻乙所有之車輛，持公務用臨時加油卡簽帳，將所得汽油供作自己與其妻乙私人使用，並於中油公司向觀光局國旅組請款時，為掩飾其使用臨時加油卡簽帳之行為，將中油公司寄送之明細表上載有私人車輛之紀錄與帳目，竄改為公務車之車牌號碼，據以向交通部觀光局請領加油費用。甲以此方式先後 7 次圖謀油料供己私用，獲得不法利益總計 3 萬 916 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判決甲違反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選購保險「停、看、聽

保險的目的在於分散風險，一般人都會投保人壽險，而人壽保險商品可分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四大類：

- (一) 人壽保險：依保障性質與儲蓄性不同，分為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其中死亡保險又可依保險期間分為定期險及終身壽險。
- (二)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導致門診、住院醫療外科手術時，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三) 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以致身體蒙受傷害，因而殘廢、死亡或接受醫療時，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 (四) 年金保險：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依約定時日開始，每屆滿一定期間給付保險金；可分為即期年金及遞延年金。

一般保單有所謂分紅保單、不分紅保單之分，所謂分紅保單是因保費是事先透過一些假設值（發生率、利率、費用率等）計算，預先向保戶收取，經由保險公司保管運用，當保險公司實際經營結果與其原本計算出來保費比較結果，獲有利益或盈餘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益回饋予保戶，這就稱為保單紅利，亦稱保單分紅。保單之紅利來自於保險公司之實際經營績效（包括投資績效、核保績效及費用管理績效等），如果公司經營績效好，保戶將可獲得較多紅利，相反地，如果公司經營績效未達預定目標，則保戶紅利可能變小或無紅利可得，紅保單之紅利並非保證或固定之金額，而是依壽險公司各年度實際經營成果決定保戶可分配紅利多寡。不分紅保單以較接近實際經驗之假設計算費率，故保單無分紅之規定，同類型（保障內容相同）商品，不分紅保單之保費一般較分紅保單相對便宜。

購買分紅保險單或不分紅保險單應注意事項：

- (一) 投保主要之選擇仍以保單之品質、保障內容及保險之需求為優先考量，而保單分紅僅為保單之附加價值。
- (二) 簽訂保險相關契約文件前，應向保險業務員要求提供保單紅利計算方式之文件，並提供契約條款及相關文件供審閱。
- (三) 需查明銷售文件、保險單面頁及保險單條款所示之保險為「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或不分紅保險單」，以免將來發生爭議。
- (四) 保單紅利之支付方法可分為現金支付、積存生息、抵繳保費及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等，保戶應於投保時決定選擇其一為支付方式。
- (五) 簽約後仍可行使十天之保單契約撤銷權利。

近來保險公司推出了所謂投資型保險，而投資型保險係具有保障及投資功能之保險商品，保戶可自行決定保險費及保險保障之額度外，亦可運用部分保費來投資於其他經自己指定或同意之金融商品。保險公司通常不再提供傳統壽險所具有之保證利率與最低之現金價值或分紅。投資型保險之價值有可能獲得高於傳統壽險計算保費預定利率之投資收益，但是也有可能必須負擔所繳保費中用於投資之部分可能減損之風險，其風險之高低，與投資之金融商品相同。

投資型保險商品兼具保障與投資功能，業務人員必須具備有二種資格，保險專業及銷售金融商品之資格，才能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海外共同基金、政府債券、銀行定期存單、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標的。

如果要投保投資型保險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投資型保險是一種保險商品，非純投資工具，而主要仍應以保障為主，確保維持契約長期有效為前提。
- (二) 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風險除經保險公司保證外由保戶自行承擔，因此應瞭解自己之風險承擔能力。因此，須依據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投資目的，選擇合適之投資組合。
- (三) 投資型保險收取之各項費用會決定保費中用於投資之額度高低，應了解保險公司於銷售文件上所揭露之各項費用，並且要求事先審閱。
- (四) 要求業務員於招攬投資型保險時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
- (五) 保戶簽約後，可行使十天之保單契約撤銷權利。

## 反毒宣導

### 少年悔染 K 毒：媽媽為籌錢過勞死

「我因為拉 K，一度沉淪！」台東 1 名 17 歲少年阿銘，因結識損友，染上吸食非他命惡習，進出警局成家常便飯，讓家人頭痛不已：直到母親因他過勞而死，才痛下決心戒掉毒癮，半年多的時間，終於讓他找到自己，重新點亮青春。

國中三年級就輟學的阿銘，為了生活獨自在外工作，認識了一群輟學青少年。下班後，大家就騎車到處閒晃，喝酒、抽菸，也接觸要命的毒品：阿銘從此跌入深淵，迷失了自己。

「K 他命、大麻、安非他命都吸食過。」阿明說，一開始覺得沒什麼，很酷！很新鮮。從一個月吸幾次，到幾天吸一次，最後天天必須吸一次，否則整個人焦慮，脾氣也很暴躁，最後變成班也不想上，整天想著要買毒來吸。

阿明說：「想吸毒，就必須花錢買毒。」他沒工作，沒收入買 3、4 千的毒品，只能回家向母親伸手要錢，母親不給就大吵大鬧，為了籌錢買毒品，他和朋友到處偷東西，常常進出派出所，讓親友們不願和他接觸。阿銘表示，母親為了供錢給他，日夜操勞不停地工作，最後罹患癌症過世，才讓他徹底覺悟；他毅然決然借調吸食安非他命習慣，遠離狐群狗黨。雖然剛開始很痛苦，但一想到母親，就給了她戒毒的動力，整整花了半年多的時間，才真正恢復健康的身體，也重返職場，半工半讀。

# 安全維護宣導

## 一、假檢察官 2 天詐老婦 250 萬

台南市○地區出現詐騙集團假裝司法人員，謊稱民眾涉案，造成林姓老婦兩天痛失 250 萬元，呼籲警方加強宣導，避免再有類似案件發生。

林姓婦人說：她接到假冒檢察官歹徒打來電話，謊稱她涉及老鼠會案件，如果把銀行存款交由國家代管 3 天就沒事。林情急下依照歹徒指示，到超商拿到詐騙集團傳送偽造地檢署公文及香港某銀行的匯款帳號，共匯出 250 萬元積蓄。提醒，警方已通知各銀行將可疑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並派員追查，要求各警分局派員到社區向老人加強宣導反詐騙。

## 二、機關員工預防流感的方法

保持空氣流通。

勤洗手。

增強身體抵抗力。

注意個人衛生。

如有不適應戴上口罩並立即就診。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電子郵件在隱私與資訊安全間的衡平

全球性的網路資訊安全調查，有 36%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會違反公司禁止使用資訊媒體的規定，例如因工作關係而使用個人雲端硬碟。至於尚未普及的新科技，如 Google 眼鏡或智慧手錶，則幾乎有近半（48%）的受訪者表示，可能會違反上班禁止攜帶的規定，其中臺灣受訪者的調查結果為 43%；這個結果顯示 Y 世代族群，違反公司資訊安全規定的潛在性大增。

在高科技公司負責資訊安全工作的小潘，看到這份調查報告後，很快就聯想到：現階段公司已經透過資訊科技，將雲端硬碟阻隔在外，讓員工在辦公室內無法透過網路連結到雲端硬碟，暫時解決這個可能的洩密管道。但是公司內、外很多的資訊交流，都是透過電子郵件，是不是有機密資料會經由電子郵件流出，則不得而知。

電子郵件可能傳遞的是不欲人知的隱私內容，但它又可以是公司用來傳達訊息的工具。對電子郵件的管理，是一件不易拿捏分寸的問題，動輒可能會被告侵害隱私，但不作為又可能造成機密資料的外洩。

小潘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請教司馬特老師，老師也很認同這是組織在管理上兩難的問題。司馬特老師特別提出，在 2001 年 Enron、Worldcom 等公司的財務欺詐行為，所引爆的一連串惡意破產事件，美國證管會在調查過程中，發現許多與案情相關的電子郵件，都被有心人士惡意刪除，因此制訂「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規定上市公司針對與公司業務有關的電子郵件，必須至少保存 7 年，這又另外引發一個電子郵件的管理問題。

小潘聽完後心想：在巨量資料（Big Data）的時代中，組織要存放的資料與日俱增，再加上電子郵件，光是儲存就是一個大問題，如何還能確保不會洩密？巨量郵件資料分析與稽核的技術，是對企業郵件及智財管理者新的挑戰。

當電子郵件可能成為洩漏公司機密的管道時，雖然很多企業透過流程設計、行為監控、郵件稽核、加解密等方式，來確保資訊的安全，但是任何複雜的資料加密措施，都只是相對的安全，仍然可能發生檔案外流之後會被破

解的風險；所以如果能在重要資料外洩之前便攔阻下來，自然可以避免對企業的營收或商譽造成傷害。

司馬特老師喝完咖啡後，接著說下去。其實管理要善用科技，坊間已有商品化的郵件稽核設備，通常會提供事前稽核與事後審查兩種功能，若從防止機密外洩的角度來看，企業應採事前稽核的作法，也就是在郵件送出之前，先經過完整的比對與查詢之後，才允許郵件伺服器將資料送出。不過，事前稽核執行時會遇到很大的困難，主要是郵件稽核設備必須逐一去拆解每封郵件，若郵件本身有附加檔案，還必須解開比對，若待處理的郵件過多，輕則影響業務的延遲，重則會導致設備當機，造成重要資料遺失的風險。

事後稽核的作法則是郵件伺服器在收、發信時，郵件稽核設備會同步抄錄一份資料，再依照管理者事先輸入的資料，逐一去比對各種關鍵字與欄位，當有發生異常狀況時，便即刻發出警告信給管理員，不會影響原來的工作流程。小潘聽完心想科技真是來自人性啊！但是要怎麼去比對呢？司馬特老師繼續解釋，電腦其實是很笨的，只能一個命令一個動作，比對的邏輯當然要由人給啦！我們要先定義出一些異常的行為，例如：員工把附件壓縮加密外寄到免費信箱，而沒有副知主管、在單一信件中同時出現客戶與供應商、外寄加密信件，而未副知公司內部人員等狀況，供系統進行監控、比對，才能發現異常的危安因子，避免洩密事件發生。公司的電子郵件雖然是為公務使用，但難免會有私人訊息透過它來傳遞，這對於電子郵件的管理就變複雜了，然而透過資訊科技，仍可以在隱私與資訊安全間找到衡平點，讓企業與員工雙贏。